4.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标志牌(规格：1.5 米*3 米)）1，生产厂为（河南省公路附属设施有限公司）2，厂址为（新郑市薛店镇神州路东天途路南）。（标志牌(规格：1.5 米*3 米)）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未实施）3，（标志牌(规格：1.5 米*3 米)）的（未实施）4 在中国境内生产。（标志牌(规格：1.5 米*3 米)）的（未实施）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标志牌（规格：1 米*2 米）），生产厂为（河南省公路附属设施有限公司），厂址为（新郑市薛店镇神州路东天途路南）。（标志牌（规格：1 米*2 米））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未实施）。（标志牌（规格：1 米*2 米））的（未实施）在中国境内生产。（标志牌（规格：1 米*2 米））的（未实施）在中国境内完成。

3.（监控提示牌（规格：0.7 米*1 米）），生产厂为（河南省公路附属设施有限公司），厂址为（新郑市薛店镇神州路东天途路南）。（监控提示牌（规格：0.7 米*1 米））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未实施）。（监控提示牌（规格：0.7 米*1 米））的（未实施）在中国境内生产。（监控提示牌（规格：0.7 米*1 米））的（未实施）在中国境内完成。

4.（固定限高架），生产厂为（河南省公路附属设施有限公司），厂址为（新郑市薛店镇神州路东天途路南）。（固定限高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未实施）。（固定限高架）的（未实施）在中国境内生产。（固定限高架）的（未实施）在中国境内完成。

5.（立杆+横臂），生产厂为（河南省公路附属设施有限公司），厂址为（新郑市薛店镇神州路东天途路南）。（立杆+横臂）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未实施）。（立杆+横臂）的（未实施）在中国境内生产。（立杆+横臂）的（未实施）在中国境内完成。

6.（基础），生产厂为（河南省公路附属设施有限公司），厂址为（新郑市薛店镇神州路东天途路南）。（基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未实施）。（基础）的（未实施）在中国境内生产。（基础）的（未实施）在中国境内完成。

7.（塑料防撞桶），生产厂为（河南省公路附属设施有限公司），厂址为（新郑市薛店镇神州路东天途路南）。（塑料防撞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未实施）。（塑料防撞桶）的（未实施）在中国境内生产。（塑料防撞桶））的（未实施）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省公路附属设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4.12 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许昌市公安局（单位名称）的许昌市公安局许昌市中心城区货车入市分流管控卡点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为本项目 B 包（采购包或标段）提供的全部产品（采购清单中的货物）总报价为（大写）：贰拾伍万零贰佰捌拾伍元。其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为（大写）：贰拾伍万零贰佰捌拾伍元，全部产品成本之和为（大写）：贰拾伍万零贰佰捌拾伍元。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省公路附属设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

1.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全部产品成本之和×100

2. 全部产品指采购清单中“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